



#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29)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以及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2,051,136	1,565,351
銷售成本		(1,946,191)	(1,483,218)
毛利		104,945	82,133
其他收入		30,762	18,758
分銷成本		(42,197)	(37,250)
行政支出		(35,369)	(28,738)
其他支出		-	(2,326)
應收代價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1,227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7,281	3,114
財務費用		(2,698)	(2,439)
除稅前溢利	4	62,724	34,479
所得稅支出	5	(6,501)	(5,810)
本期間溢利		<u>56,223</u>	<u>28,669</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539	28,661
少數股東權益		(316)	8
		<u>56,223</u>	<u>28,669</u>
股息	6	<u>21,484</u>	<u>12,085</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21.05港仙</u>	<u>10.67港仙</u>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72,663	137,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66	9,813
預付租賃付款額		14,881	14,892
聯營公司權益		86,261	73,809
可出售投資		9,058	8,214
職員墊款：一年後期滿		96	1,838
遞延稅項資產		272	272
		<u>293,997</u>	<u>246,53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8,954	267,45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8	542,883	514,928
職員墊款：一年內期滿		1,158	694
可退回稅項		361	361
預付租賃付款額		23	23
持作買賣投資		64,012	54,214
衍生財務工具		1,50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631	18,828
銀行結存及現金		95,554	152,128
		<u>1,014,079</u>	<u>1,008,63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9	463,015	457,503
應付票據	10	64,512	83,810
衍生財務工具		152	1,510
應付稅項		15,141	10,421
銀行借貸：一年內期滿		57,556	38,084
		<u>600,376</u>	<u>591,328</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u>413,703</u>	<u>417,3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707,700</b>	663,84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6,119</u>	<u>6,085</u>
	<b><u>701,581</u></b>	<b><u>657,755</u></b>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855	26,855
股份溢價及儲備	<u>674,425</u>	<u>630,10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701,280</b>	656,963
少數股東權益	<u>301</u>	<u>792</u>
權益總額	<b><u>701,581</u></b>	<b><u>657,755</u></b>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需作出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業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類資料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資料呈報形式為地區分類，乃按客戶之所在地劃分。

	收益		分類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292,809	1,088,412	40,894	33,509
新加坡	634,988	386,868	10,335	10,847
馬來西亞	103,414	72,959	1,139	(1,194)
其他	19,925	17,112	447	(1,495)
	<u>2,051,136</u>	<u>1,565,351</u>	<u>52,815</u>	<u>41,667</u>
利息收入			1,998	1,796
其他未分配企業收入			4,145	3,483
應收代價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1,22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628	(2,326)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7,281	3,114
財務費用			(2,698)	(2,439)
未分配企業支出			(10,445)	(12,043)
除稅前溢利			<u>62,724</u>	<u>34,479</u>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呆賬撥備	5,384	7,554
折舊	1,669	1,124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2,407)	(1,236)
匯兌收益淨額	(3,794)	(8,314)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2,861)	(16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9,628)	2,326
利息收入	<u>(1,998)</u>	<u>(1,796)</u>

##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	4,567	4,223
海外	1,848	1,587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海外	86	-
所得稅支出	<u>6,501</u>	<u>5,81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稅率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6.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合共21,48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12,085,000港元) 予股東作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56,53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661,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68,550,000股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8,550,000股) 計算。

由於該兩段期間內一家聯營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較該聯營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本集團已制訂明確之信貸政策。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60日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授予有關提供服務的信貸。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445,555	433,553
31至90日	73,907	52,132
91至120日	3,335	5,003
超過120日	3,377	4,189
應收貨款	<u>526,174</u>	<u>494,877</u>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u>16,709</u>	<u>20,051</u>
	<u>542,883</u>	<u>514,928</u>

## 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87,175	316,750
31至90日	19,939	9,836
91至120日	1,121	173
超過120日	6,712	3,421
應付貨款	314,947	330,18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148,068	127,323
	<b>463,015</b>	<b>457,503</b>

## 10.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均為90日內。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新龍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錄得穩健業績及表現。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新龍集團盈利及銷售額均創新高。股東應佔純利較去年同期之28,661,000港元增加97%至56,539,000港元，而除稅前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82%至62,724,000港元。新龍集團之銷售額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增加31%至2,051,136,000港元。每股盈利增加97%至21.05港仙。

新龍業績屢創新高顯示新龍業務模式的經營優勢及成功執行的結果。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驕人成績是成功採納並實行多項策略性管理計劃的成果，其中包括致力發展利潤較高的產品。透過積極進取的銷售及產品管理，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銷售額創出新高，導致溢利大幅增長。

儘管泰國政局動蕩，惟新龍於泰國上市之聯營公司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純利及收益仍然較去年同期增長分別14%及6%。

鑒於亞洲經濟前景樂觀，新龍集團對日後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提高產品組合溢利率，同時把握亞洲的眾多商機。

## 財務回顧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1,308,076,000港元乃由股東資金701,28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301,000港元及負債總額606,495,000港元所組成。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69，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7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15,185,000港元，其中19,631,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便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銀行融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借貸撥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借貸及銀行透支為57,556,000港元。本集團之借款以港元、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元為主，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仍然維持穩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底，本集團之現金盈餘淨額（即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減銀行借貸）為57,629,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2,872,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8%，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

### 集團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存款19,6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28,000港元）及一項賬面淨值為4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附屬公司取得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之僱員人數為292人，而支付予僱員之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36,944,000港元。僱員薪酬政策從上一個年結日至今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外匯風險管理繼續一貫穩健作風，對沖有關匯率波動之策略自上一個年結日至今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向若干銀行及供應商提供公司擔保249,3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155,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及向本集團提供貨品之擔保。

###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絕大部份相似或較其更嚴謹之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第7至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所詳述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之規定。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訂標準（「標準守則」）寬鬆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操守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林森桂先生、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雲惟慶先生及王偉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